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商業論叢「徵稿簡則」

103 年 0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-105 學年度編輯委員第 1 次會議修正
104 年 12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8 年 10 月 21 日 108-109 學年度編輯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
108 年 10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3 月 12 日 108~109 學年度編輯委員第 2 次會議修正
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 年 1 月 11 日 108~109 學年度編輯委員第 3 次會議修正
110 年 1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6 月 26 日 112-113 學年度編輯委員第 1 次會議修正
112 年 7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 發行宗旨

促進學術交流、提升研究水準。

二、 徵稿範圍

商管、財經、管理、行銷、設計，及其相關領域，具原創性研究、應用或個案研究論文(含國科會計畫)。

三、 徵稿與出版期程

本刊為半年刊，一月與七月出版，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，並依通過順序刊登。

四、 稿件交寄與聯絡方式

1. 投稿資料表 1 份。
2. 論文稿件 1 份(另將 pdf 檔 e-mail 至 journal@ntub.edu.tw)。
3. 線上投稿系統及「投稿資料表」表件下載網址：
<https://journal.ntub.edu.tw/>。

五、 論文格式

1. 題目：中英文兼備。
2. 摘要：500 字以內，中文文稿，中文摘要在前，英文摘要末；英文文稿，英文摘要在前，中文摘要末。
3. 關鍵詞：中英文對照分別列於中英文摘要之下。
4. 本文：單欄 12 號字，中文請用「細明體」，英文請用“Times New Roman”字體，並編頁碼。
5. 參考文獻：依最新版 APA 格式撰寫。

六、 投稿注意事項

1. 正文中不得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。
2. 每人每期以刊登一篇為原則，且不連載。
3. 來稿中、英文不拘，篇幅以不超過 2 萬字或 15 頁為原則，附錄及電腦程式不刊載。
4. 不接受已經正式出版、一稿多投之論文、譯稿、教學講義或報導性文稿。

七、 審查標準

1. 來稿先由主編進行形式審查，形式審查通過後，採雙向匿名送所屬領域

校內外專家學者兩位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予刊登。不符本學報主題內容、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者，得逕予退稿。

2. 審查結果分為：接受、修正後接受、修正後再審、不宜接受等四種(審查標準表如附表)。特殊狀況逕由編輯委員會處理之。
3. 審查結果需修正者，作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回覆修正稿件與修正說明，逾期視同退稿。
4. 本刊(含國科會計畫)稿件之審查，酌致審查人審查費；其審查費之支給標準採按字計酬，每千字中文 300 元、外文 380 元，每人每件審查費之請領金額以 1,500 元為限。

八、校稿

由研究發展組寄送排版後 pdf 檔請作者 1 週內校對，校稿時僅能修正排版之錯誤。

九、文責

投稿之論文，文責及涉及著作權法部分由作者自負。

十、版權

經本刊刊登之論文，其版權屬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，非經同意，不得於其他刊物再行發表。

十一、刊登

稿件審查通過者，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(超過期限視同自願放棄刊登)。

十二、學術公開

1. 本刊以上網形式發行。
2. 本刊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3. 本刊論文允許轉載及翻譯，惟須先徵得作者(著作權人)同意，並向研究發展組報備。

十三、本簡則經編輯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北商論叢-審查標準表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審查意見			
		接受	修正後接受	修正後再審	不宜接受
第一位審查意見	接受	同意刊登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送第三位複審*
	修正後接受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送第三位複審*
	修正後再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退稿
	不宜接受	送第三位複審*	送第三位複審*	退稿	退稿

由主編依論文品質及審查意見裁量決定。(*關於第三位複審之意見，如為「接受」或「修正後接受」時，將採兩位正方審查意見予以刊登；如為「不宜接受」，將採兩位負方審查意見，予以退稿。如為「修正後再審」則寄回作者修改再行複審。)